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文件

临翔财发〔2020〕34号

临沧市临翔区财政局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预算单位，局内各相关股室：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建立特别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临财库函〔2020〕1号）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临财发〔2020〕13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预算指标管理

各相关部门在收到财政部门分配的直达资金指标后，要积极与财政局直达资金对应管理股室沟通对接，详细了解直达资金的使用范围，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财政部门的指导意见，立即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填报项目绩效，以确

保直达资金指标的及时下达。

二、建立健全台账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修订后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分类做好中央直达资金会计核算工作，确保直达资金收支科目使用的准确性。同时，按要求建立使用台账，对直达资金的项目名称、下达文号、金额、收支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请各有关部门于每月3日前将上个月直达资金台账加盖公章并由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后报送财政局直达资金对应管理股室，以便财政及时掌握资金流向。

三、直达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点对点将直达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由各相关单位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切实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四、做好直达资金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工作

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管理，要求直达资金在形成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要将支付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采取国库集中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直达最终收款方的，由财政部门自动挂接支付数据；采取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请各相关单位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提供财政局直达资

金对应管理股室，由财政对应股室导入监控系统。

附件：1. 2020 年直达资金台账

2. xx 项目惠及人员台账

3. xx 项目惠及企业台账



临海市临翔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

